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榆林财兴顺建设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姓名/单位名称：榆林财兴顺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C6Q99917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阳光城步行街105号商铺

联系电话：15619910701

承租方（乙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A29316Y

单位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明珠大道榆能集团

联系电话：15891241111

第一条　合同依据

甲方系本合同项下房屋的合法出租权利人，拥有完全、合法的房屋出租权限，可自主对外出租房屋。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租赁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能源路丁午美术馆院内

租赁范围：☐整体租赁　☑局部租赁：一层与二层共2267平方米

房屋用途：办公、公务业务、配套使用

房屋交付标准：房屋内水电、消防、地砖、吊顶、刮白、灯具、中央空调等设施设备齐全，可正常办公使用，乙方可拎包入住。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房屋本年度租金：人民币129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租赁期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上浮租金。

之后每年度的租金以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租赁标准为主。

支付方式：☑年付　□半年付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榆林财兴顺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102905234892

甲方于每年租期届满前十五日内给乙方交付符合乙方财务及审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以保障乙方正常入账、审计、备案。所需税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到发票后不得拖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办理款项审批事宜，争取尽快给甲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　水电及相关费用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供暖费、物业费、网络通讯费、垃圾

清运费及一切办公相关杂费，均由乙方按时自行缴纳、自行承担。

第六条　房屋使用及管理

乙方保证租赁房屋仅用于合法办公及公务业务使用，严禁从事违法违规、扰民、高危、易燃易爆等经营活动。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屋面、外墙及消防主体设施。

乙方如需进行内部装修、隔断、布局调整，需提前将方案告知甲方备案，不得违反消防及安全规定。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房屋内部安全管理、消防安全、人员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第七条　装修归属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可移动办公设备、家具、设施归乙方自行拆除搬走；

固定装修、墙面地面装修、固定附着物无偿归房屋权利人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破坏，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装修补偿、搬迁补偿、损失补偿。

第八条　禁止转借经营

乙方不得将本房屋二次出租、分租、转借、转包、交由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租赁关系，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本次出租合法有效，房屋权属清晰、无纠纷、无抵押查封、

可正常对外出租使用。

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正常、平稳使用房屋，无第三方干涉、无权属争议。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租赁备案、审计备查所需相关资料。

甲方负责协调房屋主体、公共设施、主管网等大型主体维修事宜。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25个停车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类杂费，合法合规使用房屋。

乙方自觉遵守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及属地管理规定。

乙方自行办理办公使用所需备案、登记手续。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三十日，并在甲方催促下仍然拒不支付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违法使用房屋、擅自改造主体结构、转借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因乙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机构改革、财政预算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需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据实结算租金，友好解除合同。

因为结构、质量、水、暖、电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则乙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租金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任意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需赔偿对方全部直接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若因甲方权属问题、房屋权限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甲方需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出租方签字：曹淋

出租方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租方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3日